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排課作業原則

109年9月23日外語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能順利推展課務，訂定本系開排課作業原則，藉以作為課程安排之準則。
- 二、本系教師每學年應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教授 16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小時、專案教師 24 小時）。
- 三、本系排開課原則如下：
 1. 原則上，排課時，教師之基本鐘點時數以任教系內科目為優先。
 2. 安排授課教師時，處理科目之順序如下：大學部必修作文課、大學部其它必修科目、碩士班科目、大學部選修科目。
 3. 日間部學士班之必修作文課，若無授課教師填寫授課意願，將採輪流方式。
 4. 英教與應外兩組之相同科目由不同教師授課。
 5. 安排專門科目（非語言訓練之基礎科目）授課教師時，宜考量教師專長、長期研究取向或長期任教某一專門科目之事實以及其對該專門科目之授課意願，以便教師經營出其招牌課。（針對某專門科目，同仁若有任教意願，可事先與原授課教師溝通，若原任教教師不再有授課意願，也可以事先溝通，讓其他同仁適時提出授課意願。）
 6. 碩士班開課之教師，以一學期教授 1 門科目為原則。並且，每學期研究所課程開設四至六門課（含必修課）為原則。
 7. 為落實研究所教學目標，並平衡英語教學和語言學專業課程開設，英語教學與語言學兩組教師應平均於研究所開課。在課程意願調查時，兩組自行協調，除了必修或研究方法類課程外，上下學期英教組開設專業選修課程總數為四至五門(例如上 2 下 2、上 2 下 3、或上 3 下 2)，語言學組也為四至五門。
 8. 若有意願授課之教師專長經驗相似時，安排順序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兼任教師。
- 四、本系專任教師開設之選修科目，如因未達開課人數標準（碩班 3 人、大學部 10 人），依教務規定應予停開。如該科授課時數含於授課教師之基本鐘點，得簽准續開。
- 五、作業程序：
 1. 每學期開學初，由系辦公室將「授課意願調查表」送請各專、兼任(案)教師填寫，並請老師於規定時間內交回系辦公室。逾時或未交回者，視同放棄意願。
 2. 系辦公室初步負責整理，將各調查表提交系課程規劃委

員會，依據教師授課時數和本系學時數，討論各課程授課教師。

3. 之後由系辦安排下一學期課表，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左右完成。

4. 第一階段課程預選後，如本系教師有授課時數不足情形時，由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安排之。開學登記選課及網路加退選時，如遇臨時增課或缺老師情況，系主任得協調安排授課教師。

六、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